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36/10-11(01) 至 (03) 、  
CB(3)313/10-11及CB(3)314/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從事農業、林業及漁業的人數的資料。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2011年2月份的會議時間表

4. 委員同意2011年2月份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a) 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至下午12時45分；

- (b) 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或在緊接於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進行的火警演習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至6時30分；
- (c) 2011年2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 (d) 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9 - 00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36/10-11(01)號文件]	
001311 - 00251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黃國健議員	<p>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提名人數上限，比方說165人(即政府當局建議的提名門檻的110%)，令行政長官選舉成為一場真正有競爭的公平選舉。</p> <p>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憲報公布提名人姓名的做法，違背了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精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把提名門檻維持在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建議，可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有足夠的競爭。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就一名候選人取得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及</p> <p>(b) 公布提名人姓名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的原則。選委會委員以所屬界別代表的身份作出提名，故公布他們的提名是公平恰當的做法。</p> <p>吳靄儀議員表明，公民黨會對《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5 - 0027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就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提出的擬議修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936/10-11(01)號文件]第6段	
002736 - 00400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梁家傑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重申屬公民黨的議員的立場，即應訂定提名人數上限，讓更多候選人可參與行政長官選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出現多於一名候選人取得150名選委會委員支持的情況是有可能的，而預期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會是有競爭的選舉。</p> <p>吳靄儀議員重申，屬公民黨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建議按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現時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分配選委會的新增議席。他們認為應根據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分配該等議席。</p>	
004005 - 0044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36/10-11(02)號文件]	
004416 - 00510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建議讓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與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權的政策原意並不相符。</p> <p>吳靄儀議員表明，屬公民黨的議員將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參選資格及提名權擴展至所有區議會選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認為，就原則而言，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士應可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建議符合政策原意，即現時在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320萬登記選民可在立法會選舉中擁有兩票；及</p> <p>(c) 擬議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所包含的民主成分相當清晰，因為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提名候選人及被提名為候選人，而候選人會由超過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選民基礎相當廣泛。</p>	
005110 - 005719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國健議員表明，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會考慮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參選資格擴大至過往曾擔任民選區議員的人士，有關修正案是基於下述考慮而提出——</p> <p>(a)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參選資格，會阻礙那些有質素且富經驗的候選人參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p> <p>(b) 若這些候選人須先參與選區遠遠較小的區議會選舉，才能出選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對他們實在不公平；及</p> <p>(c) 由於有關的民選區議員參選的主要目的是為參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而不是為服務相關地區的社區，這對有關區議會選區的社區亦不公平。</p>	
005720 - 00593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沒有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因為傳統功能界別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的比例依然不變。因此，政府當局可繼續透過功能界別制度操控立法機關。</p>	
005939 - 010252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認為，區議會27名當然議員是透過村選舉產生，有一定民意基礎，因此亦應合資格參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53 - 01100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吳靄儀議員就立法會CB(2)936/10-11(02)號文件第6(b)段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合資格在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該等功能界別登記，而不能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因為這些界別的選民人數較少。	
011006 - 01125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36/10-11(03)號文件]	
011254 - 01174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備存未登記的選民在投票站被拒投票，以及向公眾提供選民登記表格的數目的紀錄，以便日後檢討選舉制度。	
011746 - 0120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CB(2)936/10-11(03)號文件第3段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提出下述建議的理據：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012035 - 01291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從事農業、林業及漁業的人士的統計數字，以補充立法會CB(2)920/10-11(01)號文件附件三所載的資料。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
012911 - 01495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恢復《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2011年2月份的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